

序號	4
發言日期	114/03/10
發言時間	15:29:02
發言人	官心惠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792-298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11款
事實發生日	114/03/10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4/03/10 2.增資資金來源:盈餘轉增資 3.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是,請併敘明預定發行期間/否):否 4.全案發行總金額及股數(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發行股數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 新台幣773,549,340元;77,354,934股 5.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本次發行金額及股數:不適用 6.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本次發行後,剩餘之金額及股數餘額:不適用 7.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8.發行價格:不適用 9.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不適用 10.公開銷售股數:不適用 11.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70股 12.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 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 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 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1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14.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15.其他應敘明事項: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率。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